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09.07.13 修訂

112.06.28 修訂

(一)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(二)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置委員 14 人，成員如下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。
2. 總幹事：教導主任。
3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人，由總務主任擔任。
4. 年級導師代表 3 人。
5. 領域教師代表 7 人(含導師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、輔導組長等)。
6. 家長代表 1 人。

各委員代表無法開會時，得委由同身分人員開會。

三、本校委員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原則上應包含全體教師，以利課程之推動。

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生涯發展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海洋教育、環境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大議題，並應包含交通安全教育及屏東縣本課程失智症議題。

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四)應於每年六月底前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五)擬定「選用教科用書辦法」。

(六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、自編教材。

(七)決定本校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(八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(九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十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(十一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每學年度至少 2 次會議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底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上級單位備查後，方能實施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琉球國小 113 學年度課發會委員名冊

(得依實際到職人員調整委員名冊)

行政代表	召集人-校長	洪永恕
	總幹事-教導主任	吳順文
	總務主任	黃憲君
年級代表	導師	李秀卿
	導師	楊獻文
	導師	洪子倫
領域教師代表	教務組長	林美琪
	學務組長	張簡嘉蕙
	導師兼輔導組長	謝雨軒
	導師	陳冠瑄
	導師	郭憬澤
	增置教師	洪同法
	增置教師	潘彥豐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待改選